

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TZB-202412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灌云县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标段编号: HTZB-20241202 2. 标段名称: 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 325758.28元,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院内 7. 施工范围: 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日历天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见格式），若响应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磋商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

####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6 08:30到2024-12-13 17:3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6 15:0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6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解放东路282号，新世纪商务大厦11楼

### 七、其他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解放东路282号，新世纪商务大厦1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标段编号：HTZB-20241202

2. 标段名称：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325758.28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院内
7. 施工范围：灌云县珠江九年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消防水箱及生活水箱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9. 质量标准：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

- (3) 本项目要求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作为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4)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见格式），若响应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5) 磋商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请于2024年12月06日至12月13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282号新世纪商务大厦1109室）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3.2 请供应商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一份前来报名，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

(2) 经办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B类）合格证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 上发布。

5.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解放东路282号，新世纪商务大厦11楼。

编制要求：本项目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整套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u盘一份。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解放东路282号，新世纪商务大厦11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2. 本磋商文件中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云县教育局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系方式：13961307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解放东路282号，新世纪商务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518-8519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随洋

电话：1826276982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云县教育局

地 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 系 人： 于老师

电 话： 139613078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解放东路282号，新世纪商务大厦11楼

联 系 人： 孙随洋

电 话： 18262769824

电 子 邮 件： 197136239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修红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